

海口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先租后让公告 [2022]第14号

经海口市人民政府批准,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海口市江东新区LK02-07-01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先租后让,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先租后让土地的基本情况:本次挂牌先租后让的宗地位于海口市江东新区LK02-07-01地块,土地总面积为63500.77平方米(95.25亩),土地用途为机场用地,租赁期2年,出让年限48年(如租赁期因租赁评价考核目标未达到准予要求申请延长租赁期的,经批准,租赁期限至多延长一年。如租赁期延长,出让年限为该宗土地用途法定最高出让年限减去租赁期)。根据海口市江东新区控规成果,江东新区LK02-07-01地块的规划情况详见下表:

地块	土地面积(㎡)	土地性质	规划指标			
			容积率(≤)	建筑高度(≤M)相对高度(绝对高度)	建筑密度(≤%)	绿地率(≤%)
LK02-07-01地块	63500.77平方米(95.25亩)	机场用地	2.02	40(55)	50	15

具体要求按照江东新区相关规划及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提供的规划条件执行。目前地块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已清表、土地权利清晰、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土壤无污染,具备动工开发必需的条件。

二、竞买人资格:(一)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申请。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不得申请竞买:1.在海口市行政辖区内因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2.在海口市行政辖区内拖欠土地出让金、违约金、利息等行为的。3.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加强土地供应竞买人资格审核的通知》(琼自然资函(2020)1753号)文件规定,原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人。(二)申请人拟成立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申请人在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中出资比例不得低于50%(不含50%),由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与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合同》(租赁合同),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先租后让以价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本次挂牌先租后让的宗地起始价为5549.97万元人民币,采取增价方式竞价,每次增价幅度为人民币10万元或10万元整数倍递增。竞买人在报名时需缴纳土地竞买保证金5549.97万元人民币。

四、竞买咨询及报名期限:有意竞买者请到海口市土地交易中心(地址:海口市国贸二横路国大大厦五楼)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3号窗口(土地矿业权交易)查询,凭有效证件到海口市土地交易中心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3号窗口(土地矿业权交易)领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先租后让手册》,并按挂牌先租后让手册的具体要求到海口市土地交易中心报名竞买。报名时间为2022年4月27日09:00至2022年5月26日16:00(北京时间)。

五、挂牌时间、资格确认及挂牌地点:(一)挂牌起始时间:2022年5月14日9:00(北京时间)。挂牌截止时间:2022年5月27日16:00(北京时间)。(二)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经审核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于2022年5月27日16:0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三)地点: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大厅。本次竞买活动挂牌报价阶段只接受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口头等其他方式报价。

六、其他注意事项:(一)LK02-07-01地块采取挂牌先租后让方式供应,租赁期限2年,后续出让年限48年(如租赁期因租赁评价考核目标未达到准予要求申请延长租赁期的,经批准,租赁期限至多延长一年。如租赁期延长,出让年限为该宗土地用途法定最高出让年限减去租赁期),年租金按土地总价款的5%确定,出让金金额为先租后让后总成交价款扣除已经缴纳的前期土地租赁款(包括租赁合同租赁款、续租租金,不包含违约金),租赁期价款和租赁期满转让出让价款均为一次性缴纳。土地竞得人在租赁期届满前6个月主动向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提出租赁期达产评价申请,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对准予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经考核评价合格,达到履约条件的,土地竞得人以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出具的考核评价合格相关材料申请按照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审批和土地登记手续。租赁履约评价和出让期评价的评价目标为“七、宗地开发建设要求”中(三)(四)(五)(六)(七)(八),具体评价按照该宗地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执行。(二)挂牌成交后,土地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作先租后让地块的租赁价款(年租金按土地总价款的5%确定,租赁期2年),若2年租赁期价款低于竞买保证金,则竞得人已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在扣除租赁期价款后,剩余部分予以退回。租赁价款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合同》(租赁合同)的约定支付,定金为租赁价款的10%。(三)竞买人竞得土地后,应当与挂牌人签订《挂牌成交确认书》,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4月22日

资产处置公告

海南金融印刷厂有限公司清算组拟以公开竞价的方式对外转让海南金融印刷厂资产包,该资产包包括房产、车辆、债权,在库周转材料、机器设备、办公室资产等资产(具体资产信息见附件)。任何组织或个人认为在以上所列资产中享有物权或其他合同性权益的,均可在本公告发布后向本清算组提出书面异议并附上相关证据,否则本清算组将依法依规处置相关资产。任何组织或个人认为其在海南金融印刷厂有限公司清算组所确定的交易条件下(包括但不限于处置方案、处置程序、价款及支付方式等),对资产包或其中任何一项资产(含权益性资产)享有优先购买权,应自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海南金融印刷厂有限公司清算组提交书面陈述并附上相关证据。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书面陈述的,或提交后未按拍卖(竞卖)公告的规定时间和条件参加竞拍(卖)的,均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资产所在地为海南省海口市,交易对象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依法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且有相应的支付能力;需要提示的是,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

附:海南金融印刷厂资产包资产清单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及单位	备注
一、房产			
1	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岛和平大道73号华弗利别墅第15栋	建筑面积414.00m ²	权属人:海南金融印刷厂有限公司
2	海口市机场路90号南景花园D幢308号房	建筑面积101.66m ²	权属人:海南金融印刷厂
3	海口市机场路90号南景花园D幢309号房	建筑面积55.67m ²	权属人:海南金融印刷厂
二、车辆			
4	东风帅客CDV面包车	1辆	2013年12月购置
5	海马SUV汽车	1辆	2014年12月购置
三、债权			
6	琼山市国土局欠款	400,000.00元	现为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琼山分局
7	海南发展银行债权	701,100.89元	
四、在库周转材料			
8	70g金东双胶	7令	
9	100g牛皮纸	1令	
10	雅丽泰纸	15卷	
11	无碳大度纸(上白)	35令	
12	无碳大度纸(中白)	16令	
13	无碳大度纸(下白)	45令	
14	130g美卡度纸	1令	
15	大红油墨	2罐	
16	深蓝油墨	2罐	
17	孔雀油墨	8罐	
18	蓝油墨	27罐	
19	绿油墨	9罐	
20	中黄油墨	1罐	
21	红色油墨	2罐	
22	金红油墨	8罐	
23	黑色油墨	15罐	
24	防伪油墨	2罐	
25	橡皮布4开机	11块	
26	橡皮布8开机	5块	
27	橡皮布小6开机	6块	
28	修版膏	2罐	
29	PS版4开	200块	
30	PS版8开	100块	
31	PS版小6开	100块	
32	润湿粉	4包	
33	还原剂	14瓶	
34	浮石粉	2包	
六、办公室资产			
35	LED灯泡	4个	
36	水绣布35-95米	25米	
37	水绣布76#	10米	
38	胶带(小)	24个	
39	红色胶带	20个	
40	金色电话膜	10卷	
41	胶手套	4双	
42	布手套	9双	
43	锁匙器	2个	
44	透射灯	5个	
45	变压器	1个	

注:本清单仅供参考;如本清单记载情况与实际情况有不符之处,则以实际情况为准。

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文土告字[2022]4号

经文昌市人民政府批准,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壹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主要规划指标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文国土储(2022)-3-1	文昌市东路镇工业园区地段	23394.63(35.092亩)	工业用地	50年	容积率≥1.0 建筑系数≥30% 绿地率≤20% 建筑限高≤24米	1263.31	758

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在三个内动工建设项目的,由受让人向出让方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1%的违约金。受让人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按该合同约定,退还除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的,按土地出让价款的20%征收土地闲置费;闲置满两年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的,按土地出让价款的20%征收土地闲置费;闲置满两年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并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竞买人报价低于底价的,挂牌不成交。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手册。申请人于2022年4月24日至2022年5月20日前到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楼自然资源权益和开发利用室或海南省海口市金贸西路环海大厦公寓楼二单元15B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咨询和购取挂牌出让手册,并按挂牌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报名参加竞买。

五、申请人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17时00分(以竞买保证金到账为准)。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2年5月20日17时3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进行。(2022年5月24日9时30分在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召开挂牌现场会)。

七、开发建设要求:(一)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按照签订的《成交确认书》约定与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合同约定及及时缴纳土地出让金。(二)本次出让宗地属工业项目用地。竞得该宗土地后,竞得人须在挂牌出让成交之日起二个月内完成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具备规划报建条件,并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三个月内动工建设项目、一年半内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不按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在三个内动工建设项目的,由受让人向出让方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1%的违约金。受让人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按该合同约定,退还除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的,按土地出让价款的20%征收土地闲置费;闲置满两年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一)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二)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三)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

九、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白金路2号、海南省海口市金贸西路环海大厦公寓楼二单元15B。联系人:林先生 陈先生。联系电话:0898-63330100 18976211911。查询网址: http://www.landchina.com; http://zw.hainan.gov.cn/ggzy/; http://lr.hainan.gov.cn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4月22日

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文土告字[2022]5号

经文昌市人民政府批准,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壹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主要规划指标	挂牌起始价	竞买保证金
文国土储(2022)-3-2号	文昌市东路镇工业园区地段	26827.72平方米(折合40.242亩)	工业用地	50年	容积率≥1.0 建筑系数≥30% 绿地率≤20% 建筑限高≤24米	1448.6969万元(折合540元/平方米)	870万元

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按该合同约定,退还除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的,按土地出让价款的20%征收土地闲置费;闲置满两年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五、申请人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17时00分(以竞买保证金到账为准)。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2年5月20日17时3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定于2022年5月13日8时30分至2022年5月24日10时00分在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进行。(2022年5月24日10时00分在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召开挂牌现场会)。

七、开发建设要求:(一)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按照签订的《成交确认书》约定与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合同约定及及时缴纳土地出让金。(二)本次出让宗地属工业项目用地。竞得该宗土地后,竞得人须在挂牌出让成交之日起二个月内完成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具备规划报建条件,并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三个月内动工建设项目、一年半内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不按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在三个内动工建设项目的,由受让人向出让方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1%的违约金。受让人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按该合同约定,退还除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